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伦”。

2、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9月1日起停牌，且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1月2日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2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3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2条、第10.4.14条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伦”。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起停牌，且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拟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12月13日进行了对外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海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7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因第 10.4.1 条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七）虽满足第 10.4.12 条、第 10.4.13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八）因不满足第 10.4.12 条、第 10.4.13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3、当前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通力合作，推进解决造成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消除相关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